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该项目由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主要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政策、项目监管、资金管理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269号）、《德阳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德农科教〔2023〕7号）要求，结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6号）资金安排，结合绵竹市实际实施该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6号）文件要求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绵竹市2023年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48万元。按照省、市规范要求，农业产业领军人才调训10000元/人，农业职业经理人调训8000元/人，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经营管理型3800元/人，技能服务型1600元/人。资金主要用于课堂培训 (学员课堂培训及实训所需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教学设施设备费、交通及燃油费、教师授课费、线上培训费、培训合格证书及优秀学员表彰奖励等)、外地培训现场观摩、人身意外保险费、认定管理、信息化管理、宣传、后续跟踪服务、资料费、审计和其他相关经费等各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3年全市培育高素质农民目标任务379人，我市计划培育386人，其中：农业产业领军人才省级调训8人，农业职业经理人省级调训11人、市级调训7人，农业经营主体县级培训360人（经营管理型300人，技能服务型60人）。2023年开展农民素质素养培训50人。

2．2023年全市培育高素质农民目标任务379人，我市计划培育386人。通过培训提高农民素质，提升生产技术，加强示范带动作用，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满意度评价率≥85%。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为全面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成立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组。二是依据制定的考核办法，采取查看资料与实地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自评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对培育工作进行量化打分。三是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考核标准，进行项目工作绩效考评。四是评估考核工作采取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自评，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完成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6号）文件精神，作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绵竹市2023年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4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绵竹市2023年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48万元。按照省、市规范要求，农业产业领军人才调训10000元/人，农业职业经理人调训8000元/人，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经营管理型3800元/人，技能服务型1600元/人。资金主要用于课堂培训 (学员课堂培训及实训所需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教学设施设备费、交通及燃油费、教师授课费、线上培训费、培训合格证书及优秀学员表彰奖励等)、外地培训现场观摩、人身意外保险费、认定管理、信息化管理、宣传、后续跟踪服务、资料费、审计和其他相关经费等各项支出。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148万元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2023年，全年组织实施农业产业领军人才调训8人，农业职业经理人省、市级调训18人，经营主体县级培育360人，开展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50人。学员满意度评分4.99分（总分5分），满意度评价率达92%以上。目前项目资金已支付76.839万元：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经理人省、市级调训共26人支出22.4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粮、茶种植技术（女农民）培训班支出6.847万元，粮油种植一、二、三班共支出经费45.9348万元，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班经费1.657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为确保项目建设廉洁高效，特制定《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项目招投标管理、强化项目监管、加强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从而使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制度执行。

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工作，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合规，采取报帐制进行管理，按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开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绵竹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政策、调配经费等工作。绵竹市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培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推广中心副主任吕兴平任办公室主任。

2023年9月，制定绵竹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报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023年9-10月，培训机构（农广校）根据培训任务类别、对象和数量，精心制定培训计划。

2023年9 -11月，培训机构（农广校）严格按照培训计划，落实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按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培训机构（农广校）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项目总结、按项目要求按班次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

2024年1月，进行县级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自评报告。

2024年3月，完成2023年绵竹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审计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一是制定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分工，统一项目实施行为规范。二是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强化过程管理，严格绩效考核。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动态管理制度、台账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强化过程督导。落实好培训班开班第一堂课，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派人到班讲解相关政策，核实学员情况，公布举报电话，发动学员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的同时，真实、完整地建立培训台账和学员登记表。项目结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出具整改通知并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全年组织实施农业产业领军人才调训8人，农业职业经理人省、市级调训18人，经营主体县级培育360人，开展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50人。学员满意度评分4.99分（总分5分），满意度评价率达92%以上。目前项目资金已支付76.839万元：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经理人省、市级调训共26人支出22.4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粮、茶种植技术（女农民）培训班支出6.847万元，粮油种植一、二、三班共支出经费45.9348万元，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班经费1.6572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2023年全市培育高素质农民目标任务379人，我市实际完成培育386人。通过培训提高农民素质，提升生产技术，加强示范带动作用，学员满意度达到4.99分（总分5分），满意度评价率92%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开展的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以服务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重点，锚定农业强省和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提供坚实人才保障。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1、农民对农业科技培训的认识不够

学员普遍存在年龄偏高，文化素质偏低，接受新生事物慢，同时，还要照顾农事、家务等日常琐事，参加培训的大多数农民对农业科技培训与发家致富的关系认识不到位，自主学习意识不强，缺乏主动参加农业科技培训的积极性。

2、缺乏配套扶持政策

目前一些强农惠农项目无法向高素质农民倾斜。由于服务内容仅限于培训后期技术指导，难以激发农民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及认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该项目省级资金下达时间较滞后，项目实施时间正值农忙时节，影响学员参训率；且按照项目要求资金当年全部使用完成，会造成后续跟踪服务资金缺失。

**（三）相关建议。**

1、出台以高素质农民为主题的相关惠农配套政策。

2、改善省级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滞后的情况。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日